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扶陞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柏夫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李彰育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即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